最新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施工合同书(优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篇一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总则
一,工程名称:。
二,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工程编号:。
四,工程地点:。
五,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 计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 项目-览表)。
六,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 币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自年月日开工至 年月日竣工(各单项工程,中间交工工程
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二,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物资供应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

4[].....

的加工地点。

-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 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

5.....

-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 1.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_____元的百分之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

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_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7147 1711	

- 一,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 质量第一"的方针, 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 定做到安全部位。
-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 四,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 五,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 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 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

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七条	:	<u></u>	竣工验	:收,纟	吉算上	与保	修			
面形式 前通知 乙方的	方在单 ¹ 通知甲 1乙方, 1竣工时 1 2均由甲	方届时第 并与乙 可。甲	验收, 方另行 方推迟	如甲之商定學	方不育 佥收日	能按 日期	期参 ,但	加验甲方	收, 必须	须提 承认
向甲方	工工程 移交完! 应由甲	半,如	甲方不							

- 三,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它洽商记录;
-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 算件 在_ 即视	·送 —	交	甲: :	方法	进 ² 内'	行审	审定	定完	, 毕	甲,	方如	接到	到 期	竣未	工	结	算	件	后,	应				
八, 一年 责任 应由	·, 造	采 成	暖的	工厂屋	程和面	保漏	修雨	第 ,	一 管	个道	采漏	暖水	期 ,	。漏	在气	·保 ,	修堵	期	间	,	确	因,	施	\perp
第八	条	: _						奖	励	,	惩	罚	与	仲	裁									
一, 议, 投资	经	甲:	方	和,	原	设	计	单	位	同	意	方	可可	施	工	,_	由	此	而	节	药	的	T^{i}	程
二合不之天益可,格包一,中不	日料由开	期工一甲支	计程 一方或	算按的付从	,预违给甲	每算约乙方	逾人金方节	期工。万药	一费如分的	天计乙之投	,算方 <u></u> 一资	应), 采一中	按「取一支	该甘 一付	项プ施 自。	工凭提约如	程学前名甲	的纤竣力。方	预计工学通	算力,会无	造了每会资	价分提目金	(色) 前方表》	工一个饭,
三 , 视同					-											- 1				, .	不	付。	,	则
四, 应本 根据 部门	着	实方	事.	求	是日	的	原	则	,	协	商	解	决	,	如	双	方	协ī	育っ	不能	能	解	夬日	寸,
第九	条	: _						工	程	负	责	人	和	工	伤	事	故							

 ,	甲方派	Ē		<u> </u>	志为	驻现场	易负责	 長人,	乙方	
										合同的
各项	规定。									
火防	i盗。右	百责任教 E施工中 可由乙之	发生	的伤	亡事故	和乙	方管	理不	善造成	
第十	徐:_		合	同份	数及有	可效期				
一份);副本	可一式_ 二一式_ 里机关和			入报:	送甲乙	ム双ブ			
		同自双方 <pre> </pre>		之日生	生效,	在本	合同	全部	工程竣	江验
第十	一条:			附则						
体情	况结合	司条款如 合有关规 可同等效	定议	定附	则条款	大,作	为本	合同之		
	•	可订立之 日本合同		-				•		
第十	一二条:			合同	附件(:	均略)				
→,	工程项	万目-览	表							
<u> </u>	全部旗	五图组	E							
三,	施工图	图预算表	Ę							

五,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份文件。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银行帐号:
施工单位(甲方):(盖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银行帐号:
在 日 口

四,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览表

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 2. 工程地点: :
-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 :
-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 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 地,进场道路未修的,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 承包方进场施工时。
-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

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时。

-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时。
-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时。
-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施工进度时。
-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时。
-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他。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 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 办理。
-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 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基检验费用 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 方负担。
-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

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一次付清。

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

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复) 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 方可使用。
-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受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的,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的,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篇三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发包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方)
双方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地点	
第三条	建筑面积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法	
		0
第五条	工程期限(开工、竣工时间)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0
第七条	承包形式及材料设备供应	
第八条	发包方义务	
式	前天,甲方给乙方施工图一 份,并做到"三通一平";办好施工设 方可委托乙方做"三通一平"工作,另行签记	
2. 按协议	义分工, 开工前 天甲方办好材料供应并	交乙方

签认。
3. 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验收工作,负责监督工程质量。
4. 按协议负责按期拨款。
5
第九条 承包方义务
乙方负责:
1. 按协议分工负责材料供应。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形象进度表。开工前5天交甲方一式二份。
3. 按施工图负责组织施工,按期竣工。
4. 竣工后,5天内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整理好交甲方。
5. 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6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奖励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协助条款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______份,承包方、发包方各一

份,报送_	各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及合同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附表及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发包方(盖	章):
承包方(盖	章):
法定代表儿	(签字):
建筑工程	安装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方:_	
承包方:_	
条例》及有	6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6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 5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二程概况
3. 工程计划	引批准单位及文号;
	园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 二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 起)。	二期为	天(日月	万天从开工之	日算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工日期	月	F 月	月 _日。	日,竣
3. 如遇下列情况, 证后,工期作相应				

-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0)	\sim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 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___办理。
-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 (8)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

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 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 结算。
-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 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

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实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知后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经前为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识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征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 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 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 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 义,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
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篇五	
建设单位:	_
施工单位:	-
审查单位:	-
工程编号: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	_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总则
一,工程名称:	0

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工程编号:。
四,工程地点:。
五,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六,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自年月日开工至 年月日竣工(各单项工程,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 日期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二,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

二, 乙万在升上前应组织有 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 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 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 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
第四条:	_ 物资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的加工地点。	斗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 定
4 \square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 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 工。	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它规率 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 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 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 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之一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_工程款结算

1.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5.....

二,本行	合同自签订生	E效之日起,	甲方应在_	日	内按工
程造价点	总数	元的百分	之	一次拨给乙	方备料
及施工图	费。工程进行	厅期间,甲 方	「应审查乙プ	方提供的完	成工作
量统计员	月(季)报表,	并据此拨给	江程进度意	次。工程未	竣工验
收前, 百	可预留工程总	总造价的百分	↑之	的尾款,待	 上程竣
工验收局	后全部付清。	(基本建设	投资拨款改	贷款之后,	贷款办
法按主管	曾部门的规划	三办理。)			

.. \ E-	\\ \ \ \ \ \ \ \ \ \ \ \ \ \ \ \ \ \ \
$\propto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出 ハ 全・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 一,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 质量第一"的方针, 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 定做到安全部位。
-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 四,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

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 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 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 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七条:	竣上验收,	结算与保恒	爹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 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 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 乙方的竣工时间。甲方推迟验收 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	方不能按期。 验收日期,	参加验收, 但甲方必须	须提 译认
二,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按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 三,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它洽商记录;

-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 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 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天内, 应将竣工工程结 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定, 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 在 天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 即视同同意结算「xx银行据以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 一年, 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 确因施工 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 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第八条: 奖励,惩罚与仲裁 一,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 议,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药的工程 投资,百分之 归乙方,百分之 归设计单位。 二,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 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 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 之 的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 天,由甲方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的奖励。奖金由甲方收 益中开支或从甲方节药的投资中支付。如甲方确无资金来源, 可不实行奖罚条款,乙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 三,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 四,施工合同由各级xx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 部门仲裁。	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
第九条:	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 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
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 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_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报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工 F各一份存留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 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
第十一条:	附则
	」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 医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 且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 • • • • • • • • • • • • • • • • • • •	了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 上,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

合同附件(均略)

第十二条:_____

一,工程项目-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				
三,施工图预算表				
四,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览表				
五,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 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份文件。				
第十三条:	其它	条款		
建设单位(甲方):		(盖章)		
代表人:	_ (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_			
银行帐号:				
施工单位(甲方):		(盖章)		
代表人:	_ (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